

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财政局

沪人社规〔2020〕4号

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财政局 关于2020年调整本市企业退休人员 基本养老金的通知

市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各有关国有企业（集团），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，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财政部《关于2020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20〕22号），经研究，从2020年1月1日起调整本市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范围

2019年12月31日前已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并按企业办法计发养老金的人员。

二、调整办法

(一) 每人每月增加75元。

(二) 按本人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(含视同缴费年限), 每满1年每月增加1.5元, 增加额不足22.5元的, 补足到22.5元; 再按本人2019年12月份按月领取的基本养老金为基数, 每月增加2.3%。

(三) 2019年12月31日前女年满60周岁(1959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)、男年满65周岁(1954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)的人员, 每人每月增加20元。其中: 2019年当年内女年满60周岁(1959年出生)、男年满65周岁(1954年出生), 以及当年内年满70周岁(1949年出生)、75周岁(1944年出生)、80周岁(1939年出生的), 可按2018年同类人员已享受的标准(本通知实施前的标准)先进档, 再增加。

(四) 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并符合原劳动人事部劳人险[1983]3号文规定享受原工资100%退休费的老工人、两航起义人员、持有中国海员工会核准颁发起义船员证书的招商局驾船起义人员, 按上述规定增加基本养老金后, 每人每月再增加200元。

(五) 按本通知增加的基本养老金, 尾数不足一角的, 见分进角。

三、资金列支

按本通知增加基本养老金所需费用，由本市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列支。

四、实施时间

本通知自 2020 年 5 月 15 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上海市财政局

2020 年 5 月 9 日

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20年5月15日印发
